附件4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办法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加快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水建管（2014）32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加快推进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失信惩戒机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市场主体]** 本办法所称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是指参与水利工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招标代理、质量检测、机械制造等单位。

**第三条[管理原则]**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按照“谁监管、谁列入，谁负责”，遵循分级管理、统一发布，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的原则。

水利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工作，负责对“黑名单”信息进行审核、公布和移出。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工作，负责采集、认定符合列入“黑名单”的不良行为信息，即时向水利部报送本行政区域水利建设市场“黑名单”。

**第四条[黑行为]**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

（一）出借、借用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工程，造成重（特）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二）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工程，造成重（特）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三）发生围标、串标行为，情节严重，受到刑事处罚的；

（四）单位行贿、受贿，致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受到刑事处罚的；

（五）发生重（特）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受到刑事处罚的；

（六）在公开信息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受到行政处罚的；

（七）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八）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列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或被其他联合惩戒部门列入黑名单的。

**第五条[列入、公布]** 对认定列入“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应当提前书面告知，听取其陈述或申辩意见。核实无误的，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自核实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推送[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http://www.baidu.com/link?url=VsJLyhBas_u4oDnHYkoxL0r0MBLVB41ZFXskdMQd2MBmPVY9qLoR3yCjYN-9RwPY" \t "_blank)，经水利部审核后7个工作日内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http://www.baidu.com/link?url=VsJLyhBas_u4oDnHYkoxL0r0MBLVB41ZFXskdMQd2MBmPVY9qLoR3yCjYN-9RwPY" \t "_blank)统一对外公布。公布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良行为、行政处罚决定、列入部门、管理期限等。

**第六条[惩戒]** 对列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的市场主体，由相关部门和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管理期限内，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审核、生产许可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不得参与评优表彰、信用评级等活动，不得作为政策试点和项目扶持对象，已取得信用评级的取消其信用等级。

**第七条[移出]** “黑名单”管理期限结束，失信行为修复且在管理期限内未再次发生符合列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情形的，即时移出“黑名单”。

市场主体被移出“黑名单”后，相关部门联合惩戒措施即行终止。

**第八条[期限]**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为自被列入之日起1年。

已列入“黑名单”的市场主体未改正不良行为或者在“黑名单”期限内再次发生符合列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情形，期满不予移出并延长管理期限1年。

**第九条[行政处罚撤销]** 市场主体被列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或者撤销的，由原认定部门及时推送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予以移出。

**第十条[管理责任]**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工作中应依法履职。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纪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由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司负责解释，自2019年 X月X日起施行。